

## 上B69版)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奥特维通过接受葛志勇、李文股权表决权委托享有对唯因特31.268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葛志勇、李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财务资助对象李文按出资比例提供不同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财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协议或安排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1日,葛志勇直接持有公司85,1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奥特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无锡奥特”)持有公司13,45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李文直接持有公司10,88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葛志勇、李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51.09%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志勇、李文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关联人外,葛志勇、李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商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其他关系。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因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唯因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41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F1QK93

住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8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唯因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因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50 31.27

葛志勇 882.00 21.30

无锡唯因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0 10.72

李文 412.50 9.96

无锡唯因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 8.33

白伟锋 287.10 6.93

戴洁 198.00 4.78

崔玉娟 150.00 3.62

王高超 75.90 1.83

无锡唯因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 0.73

无锡唯因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 0.51

合计 4,140.00 100.00

(三)唯因特主要财务指标

唯因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7.21 4,053.88

负债总额 11,656.95 10,913.15

净资产 -7,929.74 -6,859.2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853.73 1,222.11

净利润 -1,070.48 -5,13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29 -5,156.27

注:1.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未完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情况

1. 公司将相关情况向董监高报告,并签署书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 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

3. 资金用途:按“唯因特日常经营”使用;

4. 资金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 其他担保方式:无;葛志勇、李文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唯因特将根据相关情况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七、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经营情况

科芯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7.21 4,053.88

负债总额 11,656.95 10,913.15

净资产 -7,929.74 -6,859.2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853.73 1,222.11

净利润 -1,070.48 -5,13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29 -5,156.27

注:1.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未完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情况

1. 公司将相关情况向董监高报告,并签署书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 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

3. 资金用途:按“唯因特日常经营”使用;

4. 资金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 其他担保方式:无;葛志勇、李文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唯因特将根据相关情况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七、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经营情况

科芯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91.38 29,619.16

负债总额 40,389.47 37,766.29

净资产 -9,198.08 -8,147.1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124.51 3,795.28

净利润 -1,097.69 -4,77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54 -4,786.28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未完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情况

1. 公司将相关情况向董监高报告,并签署书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 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

3. 资金用途:按“唯因特日常经营”使用;

4. 资金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 其他担保方式:无;葛志勇、李文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

唯因特将根据相关情况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七、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经营情况

科芯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91.38 29,619.16

负债总额 40,389.47 37,766.29

净资产 -9,198.08 -8,147.1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